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定开
场内简称	工银纯债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4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三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435,216.91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及证券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9,405.12
2. 本期利润	1,553,699.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9,490,119.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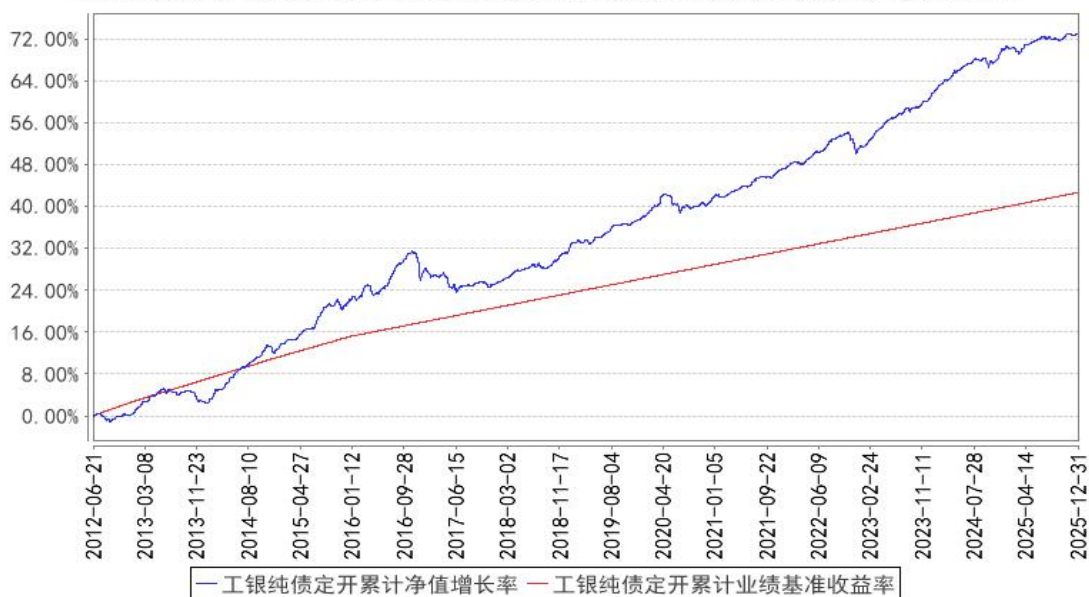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2%	0.69%	0.01%	-0.01%	0.01%
过去六个月	0.52%	0.03%	1.39%	0.01%	-0.87%	0.02%
过去一年	1.62%	0.04%	2.75%	0.01%	-1.13%	0.03%
过去三年	14.39%	0.05%	8.25%	0.01%	6.14%	0.04%
过去五年	22.03%	0.05%	13.75%	0.01%	8.28%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2.94%	0.08%	42.65%	0.01%	30.2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纯债定开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敏	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2 日	—	1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资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	--	--	--	--	---

					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担任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平稳筑底的趋势，边际上较三季度有所放缓。反内卷去产能政策推动供需再平衡背景下，投资增速继续出现回落，随着财政补贴力度放缓和基数走高，商品消费增速也趋于下行。相比之下，外需保持了一定的韧性，制造业显示出很强的竞争力。价格方面，在供给缩减预期下，叠加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工业品价格下跌压力有所缓解，但整体需求不强的情况下，PPI 同比增速转正或仍需时日。

海外方面，美国政府停摆对经济造成了脉冲式冲击，若剔除相关影响来看，美国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呈现出温和放缓态势，AI 相关产业链对经济仍有支撑，尚未观察到美国经济衰退的迹象。关税对美国通胀冲击幅度有限，美国四季度核心 CPI 表现弱于预期。在此背景下美联储于 10 月和 12 月连续降息共计 50bp，流动性宽松环境下美股延续上涨，金、银为代表的贵金属价格则出现了加速上涨行情。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与经济走势相对脱敏、机构行为因素对市场的影响更为明显。在三季度持续杀跌之后，10 月市场情绪有所好转，收益率自高位有所下行，央行宣布重启买债后行情有所加速。11 月后，由于降息预期持续落空，收益率下行空间受到限制。在此期间非银机构减仓成为了市场的主导因素，由于保险保费增速放缓、银行年末存在兑现浮盈诉求，配置盘整体承接力度不足，收益率转为上行，非银前期持仓较重、抛压较大的超长债上行最为明显。综合来看，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趋于上行，期限利差呈现扩张趋势。

本基金四季度继续坚持信用债持有为主的策略。组合久期以 3 年为中心，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积极运用杠杆策略，进行到期资产的再配置；持仓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随着收益率调整，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也有所扩张，中短期限债券的绝对收益率较低，组合更多关注中长期债券。本基金坚持从个券研究出发，高度关注风险收益比，力争在控制波动幅度的情况下实现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091,395.90	99.19
	其中：债券	300,091,395.90	99.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58,794.20	0.81
8	其他资产	551.45	0.00
9	合计	302,550,741.5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372,201.66	4.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324,084.98	4.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8,522,387.81	86.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0,872,721.45	35.2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091,395.90	130.7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808	22 光大 Y1	100,000	10,445,180.82	4.55
2	240011	24 付息国债 11	100,000	10,372,201.66	4.52
3	241640	24 隧道 Y3	100,000	10,102,821.92	4.40
4	242480003	24 广州农商行永续债 01	50,000	5,168,915.34	2.25
5	184307	22 陕旅 01	50,000	4,229,694.25	1.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1.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1.4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435,216.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 435, 216. 9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29, 497, 541. 7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基金份额	29, 497, 541. 7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 14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